

藝術資訊中心接受捐贈物品政策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資訊中心(下稱「藝術資訊中心」)為支援香港藝術文化的長遠發展，歡迎藝文界及公眾捐贈藝文活動的出版物、影音資料等，來豐富現存於政府及大學和其他機構的藝文紀錄。

獲藝術資訊中心接納的捐贈品將會建立為數碼館藏，供市民大眾、學界、藝文界及新聞界查閱，長遠提供一個全面、可靠且持續更新的香港藝術資訊平台，並轉介有興趣人士及研究者前往本地的相關藏館查閱其所需的藏品及資料。《藝術資訊中心接受捐贈物品政策》如下：

1. 接受的捐贈物品

- 1.1. 與藝發局主辦的計劃相關的資料和物品。
- 1.2. 藝發局資助項目的活動紀錄、出版物、資料和物品。
- 1.3. 藝發局藝術發展獎得獎藝術家及其重要作品的相關資料和物品。
- 1.4. 藝發局的出版物、報告以及其他重要的歷史資料和物品。
- 1.5. 符合藝術資訊中心發展目標及政策的資料和物品。

2. 不會接受的捐贈物品

- 2.1. 與本港藝術界和藝術發展無關的資料及物品。
- 2.2.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館藏已包羅的藏書和物品。
- 2.3. 藝術資訊中心已保存的資料及物品。
- 2.4. 物品的狀況、內容和價值不適合由藝術資訊中心處理／收藏。

3. 注意事項

- 3.1. 藝術資訊中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接受或不接受任何捐贈物品。
- 3.2. 藝術資訊中心處理任何捐贈物品前，將要求捐贈者詳閱及同意本政策和《捐贈及授權表格》內容。
- 3.3. 藝術資訊中心不會為捐贈物品提供修復服務，故此不接受有水漬或其他損壞等需要修復的捐贈物品。
- 3.4. 藝發局有權就捐贈資料的保存、編配和處理等事宜作最後決定。
- 3.5. 本文件已翻譯成英文。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藝術資訊中心接受捐贈物品政策

4. 捐贈流程

- 4.1. 有意捐贈請聯絡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查詢（電話：3959 3501 / 電郵：artsinfo@hkadc.org.hk）。
- 4.2. 捐贈者須於《捐贈及授權表格》填妥捐贈物件的基本資料和數量，並簽署授權藝術資訊中心貯存、數碼化、日後以實體及數碼型式使用及展覽等非商業用途，以達成藝術推廣及教育之目的。
- 4.3. 藝術資訊中心接收已填妥的《捐贈及授權表格》後，職員將於十個工作天內聯絡捐贈者，安排及商討轉移檔案事宜。
- 4.4. 藝術資訊中心接收捐贈物件後，職員會進行登記並透過電郵正式與捐贈者確認。
- 4.5. 捐贈物件轉移至藝術資訊中心後，職員將按程序進行鑑審。獲接納的捐贈物件將會收添至藝術資訊中心的館藏("藏品")，並按序進行數碼化及編目工作。
- 4.6. 不獲接納或未獲保留於藝術資訊中心的物品，將按《捐贈及授權表格》內的意願處理，包括歸還給捐贈者、或轉贈其他藏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捐贈物品。
- 4.7. 完成編目及數碼化的檔案，將會上載至藝術資訊中心的藏品管理系統，並按照其取閱權限予以公眾或相關人士閱覽。
- 4.8. 藝術資訊中心只保留對香港藝術界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具封存意義的捐贈物件，建立為藝術資訊中心的歷史檔案館藏。
- 4.9. 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於任何時間發現有任何藏品（數碼藏品及／或實體藏品）當中有任何項目被認定不適合再由藝術資訊中心收藏，或被發現屬於／包含任何侵犯／懷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之材料，或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存有任何爭議，藝術資訊中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處置有關藏品且無須另行通知捐贈者，除非捐贈者已於捐贈表格表明藝術資訊中心需要聯絡捐贈者以將有關藏品歸還給捐贈者。
- 4.10. 如捐贈者反對藝術資訊中心對其特定藏品的處置方式而作出上訴，必須要在提出反對的 30 天內提交書面的上訴理由。所有上訴將交由藝發局覆檢委員會審理。

藝術資訊中心

2023 年 7 月